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記載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第二項規定：「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逾期應辦理歇業。」、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請程序及審查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之籌設、設立、擴充、縮減或遷移，除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應向長照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長照機構之籌設、設立、擴充、縮減或遷移，應事先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係指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於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不適用本法。
第三條　長照機構應以負責人為申請人，其資格如下： 一、公立長照機構：為其代表人。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私立長照機構：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之代表人。 三、前款以外之私立長照機構：由個人設立者，為年滿二十歲，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由法人附設者，為該法人之代表人；由非法人團體(以下稱團體)附設者，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一、參考民法第十二條有關自然人之行為能力及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有關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等規定，明定申請長照機構許可之申請人資格。 二、第一款所稱公立長照機構，係指由政府機關(構)或公法人設立者。 三、第二款所稱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所稱之長照機構法人。

第四條　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負責人，已擔任者當然解任，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曾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或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侵占罪、詐欺罪或背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六、曾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附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依其他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其解任。	考量長照機構經營及照顧品質，爰參考醫療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及公司法第三十條第五款規定，明列不得擔任長照機構負責人之消極資格。
第五條　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除居家式服務類(以下稱居家式)長照機構外，應先申請籌設許可。 申請前項籌設許可，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至少一式各四份，向長照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籌設計畫書。 二、法人登記、團體立案證書影本、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公立長照機構、個人免附）：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一、規範申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之應備文件。 二、配合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期照顧資源之發展，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規定，爰明定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先申請籌設許可，俾主管機關先行審查長照機構之設立是否位於資源過剩區、是否有用地使用分區管制限制，及其規劃是否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等相關規定。 三、考量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服務提供方式，係由專業人員到服務對象住宅提供服

三、法人或團體章程影本（公立長照機構、個人免附）：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四、法人或團體決議申請附設第一項機構籌設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公立長照機構、個人免附）。 五、法人或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公立長照機構、個人免附）。 六、建築物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七、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新建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載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之約定，其公證期間為三年以上，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以下稱綜合式)長照機構為十年以上。 八、負責人無違反前條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前項第一款所定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機構名稱、機構地址（地號）、負責人姓名、負責人戶籍地址及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基本資料。 二、設立類別、機構業務、設置目的、需求評估、當地資源概況、服務項目、服務規模、設立進度、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及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三、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等事項。	務，尚無長期照顧資源過剩需予限制設立或用地使用分區管制之限制等問題，爰明定是類長照機構免申請籌設許可。 四、有關第二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係指第六條有關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應備文件之規定。 五、考量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服務區域範圍可跨越機構所在地以外之縣市，爰參考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事先經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機制；對已經許可設立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於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新增服務區域，或跨縣市提供服務者，均視為擴充，並需事先取得欲跨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辦理。 六、考量居家式以外之長照機構有關變更類別、擴充或遷移等情，皆涉及機構所在區域長照機構資源發展，及建管、消防、設施設備、人員配置等事項之整體檢討，爰於第五項規定上述情形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申請籌設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前項計畫書並應載明服務區域；服務區域跨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提供服務者，應事先經各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 前四項規定於長照機構變更類別、擴充或遷移申請案件，準用之。	
第六條　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至少一式各四份：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負責人無違反第四條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二、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住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五、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住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一、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之應備文件。 二、有關現行合法建築物之認定，不限於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使用執照者，考量家庭托顧係以服務人員自宅為服務場所，為使家庭托顧服務普及發展，爰第四款有關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依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四年八月七日營署建管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九三五四號函釋，包括下列四種情形： (一)依建築法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二)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分別經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之建築物。 (三)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基準日期，以及合法房屋認定所檢附文件，依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〇〇〇一八七二六號函及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〇四七六三號函辦理。 (四)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並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第七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 一、自許可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建造執照。 二、自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使用執照。 三、自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逾一年未取	一、為避免長照機構取得籌設許可後，遲未取得建築物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完成設立許可，致影響該區域長期照顧資源之佈建，爰參考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明定長照機構籌設許可廢止及展延之規定。 二、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係參考行政程序法

得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能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年限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長照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最長為三年： 一、依相關法規規定須辦理機構基地土地用途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處理等事項，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時效影響。 二、受不可抗力天然災害影響。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	第五十條第一項有關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至少一式各四份： 一、設立計畫書。 二、法人登記、團體立案證書影本、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公立長照機構、個人免附)：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三、法人或團體章程影本(公立長照機構、個人免附)：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四、法人或團體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公立長照機構、個人免附)。 五、法人或團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公立長照機構、個人免附)。 六、負責人無違反第四條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所定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機構名稱、機構地址、負責人姓名、負責人戶籍地址及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基本資料。 二、設立類別、機構業務、設置目的、當地資源概況、服務區域、服務項目、	一、規範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應備文件。 二、考量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服務區域範圍可跨越機構所在地以外之縣市，爰參考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九條規定，訂定事先經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機制；另對已經許可設立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在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新增服務區域，或跨縣市提供服務者，視為擴充，並須事先取得欲跨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辦理。

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及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三、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 及行政管理等事項。 四、工作人員名冊、證書及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第五條第四項服務區域跨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提供服務之規定，於本條亦適用之。 第一項所定文件於擴充、遷移、復業申請案件，準用之。	
第九條　申請前條以外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至少一式各四份：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二、建築物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 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載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之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 五、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六、負責人證明文件。 七、工作人員名冊、證書及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八、設施、設備之項目。 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十、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設	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應備文件。

立許可，免附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文件。 前二項所定文件於擴充、遷移、復業申請案件，準用之。	
第十條　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籌設或設立未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一、未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長照機構設立要件之場地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定各類專業人員。 二、已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者，因地理條件限制，長期照顧服務對象難以至該長照機構接受長期照顧服務。 申請第一項長照機構之建築物，以本法施行前之既存建築物為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取得第六條第四款所定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住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後應持續輔導及管理。 第一項長照機構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第六條第五款及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檢具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或房屋稅籍證明替代之。 第一項原住民族地區適用範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考量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物使用方式相關限制，爰參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以及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明定於原住民族地區設立未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其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消防安全設備圖書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其他文件替代之，以提升原住民族地區之長照服務資源。 二、第四項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適用範圍，為能因地制宜及落實提升原住民族地區之長照服務資源，明定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適用範圍。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後九十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	主管機關審核申請長照機構設立或籌設許可案件之審核期限、方式及限期補正應遵循事項。

成審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擴充或遷移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後三十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後，完成審核。 前項申請長照機構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案件，其應備文件為申請書、設立許可證書影本及第九條第二款至第八款所定文件。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許可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或資料繳驗其正本。	
第十二條　申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一、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二、不符本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或本辦法規定。 三、不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 四、長照機構之負責人、法人或團體所營運之其他長照機構，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未滿二年。 五、長照機構之負責人有第四條不得擔任之情事。 六、將部分或全部服務規模，交付或委託他人營運，並收受對價。但公立長照機構，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負責人變更、復業、遷移、擴充及縮減之申請案件，亦適用之。	一、主管機關針對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案件，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情形。 二、考量公立及公設民營長照機構因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或有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需要，爰明定不適用第一項第六款有關將部分或全部服務規模，交付或委託他人營運，並收受對價之規定。
第十三條　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應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其為公司或商業經營者，於營運前，應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一、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主管機關應發給設立許可證書、證書應載明事項及證書補發或換發應遵循事項。 二、參考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許可證之

前項許可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機構名稱及分類。 二、地址。 三、負責人姓名。 四、設立日期。 五、服務項目。 六、服務對象。 七、其他依規定應行載明事項。 居家式長照機構及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其許可證書除依前項規定載明所定事項外，並應載明服務區域。 社區式長照機構、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設有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其許可證書除依第二項規定載明所定事項外，並應載明服務規模(含開放使用)及機構總樓地板面積。 設立許可證書滅失、遺失或毀損，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	核發，應徵收行政規費，爰明定長照機構應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申請補發或換發時，亦同。 三、社區式服務之服務規模係指經許可設立之服務人數；機構住宿式服務之服務規模係指服務床數。開放使用則為經許可設立及同意開放使用之服務規模。
第十四條　長照機構之遷移或縮減、擴充其服務規模、項目者，除依第五條第五項、第六條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長照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始得辦理： 一、遷移或縮減、擴充其服務規模、項目之理由。 二、影響現有服務對象時，應提出服務對象之安置計畫。 前項長照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擴充服務規模： 一、設立之營運處所不符合相關規定。 二、擴充之服務規模跨越原許可主管機關行政區域。 三、社區式、住宿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其服務規模依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統計資料顯示，其	一、長照機構申請遷移或縮減、擴充服務規模、項目之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 二、第一項所稱遷移，於法人或團體附設之長照機構，係指該附設長照機構之遷移。 三、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不符合相關規定，係指遷移或擴充地點不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有關擴充之條件，或土地、建管相關規定。

最近三年之平均服務使用率(占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者，及最近一次主管機關評鑑不合格者。 第一項所定長照機構擴充服務項目，如涉及機構類別變更者，應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重新申請籌設許可。	
第十五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除前條第一項所定情事及負責人變更者外，應檢具申請書敘明變更項目及事由，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長照機構因服務項目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二項變更後之設立許可證書，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	長照機構申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之應遵循事項。
第十六條　長照機構由法人或團體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由變更後之負責人於變更之日起七日內，檢具負責人無違反第四條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予以備查。 法人或團體於取得前項備查函後，始得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負責人變更，並於取得負責人變更核准文件後三十日內，併同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登記並換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時，應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長照機構由個人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由變更後之負責人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前，檢具申請書、負責人無違反第四條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一、依據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修正本法第二十二條之附帶決議：「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立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仍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服務，惟該等機構負責人如有變更，依現行相關設立許可辦法規定，須重新申請設立許可，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修正，使該等機構於變更負責人(轉讓或繼承)時，得依原法規申請變更登記，以茲便民及提升行政效率」。為使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程序與其他類型機構依循法令規定一致，有關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採變更登記方式辦理。 二、考量政府一體，為避免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負責人變更後，長照機構主管機關

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前項負責人變更係因長照機構負責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承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該長照機構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得由其合法並符合負責人資格之繼承人於負責人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及證明繼承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長照機構未依前四項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卻認定其不具負責人資格，爰規定程序應先由機構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審查符合資格後，經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再據以換發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第十七條　長照機構辦理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報長照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停業理由。 二、服務對象安置計畫。 三、停業起迄日期。 負責人申請復業時，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實地勘查長照機構之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 第一項停業期間屆滿前，有正當理由者，應於三十日內向長照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逾期應辦理歇業。 長照機構應於停業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復業計畫報長照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 長照機構未依規定申請停業及復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長照機構辦理停業及復業應遵循事項。
第十八條　長照機構辦理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服務對象安置計畫及日期，報直轄市、	一、長照機構服務機構辦理歇業應遵循事項。 二、第一項所稱歇業，係指長照機構主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永久停止

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註銷其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提供服務。
第十九條　長照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所載事項或所繳文件有虛偽情事。 二、法人或團體之設立許可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三、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情形。 長照機構於許可設立後，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項目，於三年內未開始營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該服務項目之許可，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規模，於三年內未全數開放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減其已許可之服務規模。	一、參考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明定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籌設許可之情形。 二、查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均衡長期照顧資源之發展，得於資源過剩區，限制長照機構設立。為避免長照機構申請之服務項目、服務規模遲未營運、使用，致長期照顧資源閒置或影響他人申請長照機構設立之權益，爰明定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之長照服務項目、服務規模，於第二項規定一定期限內未營運、使用之處理方式。 三、為利附設長照機構之法人或團體之主管機關瞭解其所附設長照機構之情況，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長照機構服務項目之廢止許可、服務規模之核減，及設立許可之撤銷或廢止等應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十條　長照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時，應繳回設立許可證書，未繳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註銷之。 長照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設立許可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違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一、長照機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時，該機構及主管機關應遵循事項。 二、為避免長照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設立許可處分者，仍持續使用機構招牌，致民眾誤認或誤信，爰於第二項明定應將招牌拆除。
第二十一條　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其長照機構之財務及會計帳務，均應獨立。 法人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	一、為確保長照機構財務運作，爰參考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明定其財務及會計應獨立。 二、為避免長照機構之管理、監督與執行業務人員角色相互衝突，影響機構運作，爰明定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例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法人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不得兼任該法

	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
第二十二條　私立長照機構應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前項機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長照機構年度收入總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	一、為確保私立長照機構財務健全，爰參考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機構應遵循之會計制度。 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私立長照機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保存年限。 三、第三項所稱收入總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係指長照機構之營業額。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長照機構之狀況，必要時，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檢查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並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前二項檢查，主管機關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為落實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檢查，以利主管機關瞭解與掌握長照機構之狀況，爰明定主管機關得通知機構提出相關服務資料(包括業務、財務報告及相關服務情行資料等)及派員檢查。 二、另為加強輔導查核效能，明定主管機關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考量機構營運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事項，爰應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建管、消防、衛生及勞政等)辦理之。 三、為保障受查機構權益，明定主管機關查核時，應出示相關執行職務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長照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長期照顧服務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 前項所受之捐贈，應辦理公開徵信，並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姓名、金額、捐贈日期及指定捐贈項目等基本資料，刊登於機構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 第一項長照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時，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六個月接受捐贈財物、使用情形及公開徵信相關資	為確保長照機構妥善管理及運用捐款，爰參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長照機構接受捐贈、公開徵信及陳報主管機關應遵循事項。

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長照機構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並指定專人管理，妥善保存至少七年。但未成年人之紀錄，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 前項紀錄逾保存期限者，其銷毀方式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 第一項機構因故未能繼續營運，其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依前二項規定保存；無承接者時，服務對象或其代理人得要求長照機構交付紀錄；其餘紀錄應繼續保存六個月以上，始得銷毀。 長照機構具有正當理由無法保存紀錄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存。	一、參考醫療法第七十條明定長照機構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紀錄保存相關應遵循事項。 二、考量未成年人之身心發展尚未穩定，爰明定相關紀錄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俾求妥適。 三、第四項所稱正當理由無法保存紀錄部分，係指因不可抗力天然災害影響，致機構無法保存紀錄。
第二十六條　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設有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所收之服務對象有接受醫事照護服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依服務對象病情需要，至少每二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對於所收之服務對象，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其病情需要，至少每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 前項醫師診察之醫囑，訂有診察期限者，應從其期限辦理再次診察。	長照機構服務對象應經醫師診察之遵循事項。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前已提供本法第九條所定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事務所等(以下稱長照有關機構)，得免依第五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 前項長照有關機構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至少一式各四份: 一、機構名稱、機構地址(地號)、收費基準、服務契約、服務規模、負責人姓名、負責人戶籍地址及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一、為利本法施行前已提供本法所定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服務提供單位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讓服務得以延續，爰明定其可免申請籌設許可，直接申請設立許可及相關申請文件。 二、至現行公設民營之日間照顧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可透過轄內行政程序完成設立許可後，以委託方式結合民間服務提供單位賡續辦理之。

二、負責人無違反第四條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三、法人登記、團體立案證書、章程影本(家庭托顧服務、公立長照機構免附)。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辦理之有效證明文件。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設立許可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家庭托顧服務免附)。 六、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家庭托顧服務免附）。 七、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長照人員名冊、證書及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事項（家庭托顧服務免附）。 八、設施、設備之項目。 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十、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機構，轉為本法所定長照機構者，得免依第五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 前項機構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至少一式各四份: 一、機構名稱、機構地址(地號)、收費基準、服務契約、服務規模、負責人姓名、負責人戶籍地址及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負責人無違反第四條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一、依據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立法院第九屆第二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修正本法第六十二條之附帶決議：「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設立之私立住宿式服務類機構，應為其設計簡便可依本法完成改制或許可設立文件換發之程序」辦理。 二、為利本法施行前已提供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服務機構及護理之家，有意願轉為本法所定長照機構者得以順利轉銜，爰明定渠等機構可免申請籌設許可程序，直接申請設立許可及相關申請文件。另考量現行老人福利機

三、長照機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影本。 四、原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開業登記證明文件(公立長照機構免附)。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設立許可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 六、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 七、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工作人員名冊、證書及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事項。 八、設施、設備之項目。 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十、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一項機構於本法施行前，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機構立案範圍內提供本法第九條所定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者，除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外，應檢附下列文件至少一式各四份：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辦理之有效證明文件。 二、提供居家式服務者，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文件。 第二項機構申請設立許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審核，應發給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並註銷原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開業登記證明文件。	構、身心障礙服務機構及護理之家機構或有經主管機關備查提供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為協助渠等機構順利轉銜為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並規範相關簡化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